

中卫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主要任务
- 3 指挥机构及职责
 - 3.1 指挥机构
 - 3.2 成员单位职责
 - 3.3 现场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 4 监测预报与信息报告
 - 4.1 检测预报
 - 4.2 信息报告
 - 4.3 先期处置
 - 4.4 危险源监控方式、方法
 - 4.5 预防措施
 - 4.6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 4.7 预警行动
- 5 应急响应
 - 5.1 事故分级

- 5.2 响应启动
- 5.3 响应措施
- 5.4 响应终止
- 6 处置措施
- 6.1 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 6.2 常见矿山事故处置要点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 7.2 保险赔付
- 7.3 调查评估
- 7.4 恢复重建
- 8 应急保障
- 8.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 8.2 救援装备物资保障
- 8.3 医疗卫生保障
- 9 预案演练
- 9.1 预案演练
- 9.2 宣教培训
- 9.3 责任与奖励
- 9.4 预案管理
- 10 附则
- 10.1 预案解释
- 10.2 名词术语解释
- 10.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中卫市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对辖区内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在矿山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实施快速、及时、有效地响应，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灾害和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国家财产安全。结合中卫市矿山行业领域现状，制定《中卫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劳动部4号令）；

（4）《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302号令）；

（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708号令）；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

（8）《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9〕21号令）；

（9）《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2012〕105号）；

（10）《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宁党办〔2020〕1号）；

（11）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修订自治区总体应急预案和事故灾难及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12）中卫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卫应急委办发〔2020〕1号）；

（13）其他有关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办法规定。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内矿山企业，以煤矿开采、露天采石场、金属矿为主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采空区塌陷、矿震、矿坑涌水、塌方、山体滑坡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人员生命安全，或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4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统筹防范化解较大以上矿山事故风险，着力做好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等工作，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2）属地为主原则。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发挥各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单

位应急机构作用，充分利用国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各种资源，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分级响应原则。各级矿山应急机构根据各自职责，按照事故大小、危害程度并依据反应快捷、救援有效的要求，实施分级响应，开展应急救援。

（4）科学、规范原则。应急预案的制定要紧密结合中卫市实际情况，体现自身工作特点。经过危险因素辨识、事故类型与风险分析、危险源评估，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措施，应急预案要经过评审，保证其科学、规范、实用。

（5）平战结合原则。应急预案实施后，应定期组织培训、演练、评估和修订，确保内容和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要健全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及器材，保证应急机构及人员、装备处于备防状态，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快速、有效地投入相关应急工作。

2 主要任务

根据事故级别，启动相应预案。各部门按照指挥部要求及各自的职能和分工，有序控制危险源、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组织人员撤离、保护重要目标、做好现场清消、维护社会稳定、进行事故调查等。

3 指挥机构及职责

3.1 指挥机构。

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在市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市矿山生产

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自然资源局、应急局、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主要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上述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矿山行业领域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研判事故发展态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险，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矿山行业事故应急响应；设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市指挥部矿山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决策部署，协助市指挥部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统一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协调发布矿山事故预警信息；负责协调在全市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事故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负责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之间的工作，相互配合；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2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处置新闻发布、报道的组织、协调和把关工作，提出工作意见；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舆情，加强舆情引导和管理，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2.市委网信办：负责矿山行业领域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

3.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需要及时对接自治区及有关企业，协调做好能源供应的组织 and 保障，以及事后恢复重建规划及相关项目审批工作。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救援有关物资组织和保障。

5.市公安局：负责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实施事故现场及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和保护事故现场。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救援器材和其他救援装备。

6.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相关的地质信息，提供矿山有关情况和资料，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环境损害评估工作，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参与事故调查。

8.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水陆交通运输保障。

9.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地方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10.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矿山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装备的调配。负责矿山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掌握事故情况和救援工作的情况和信息。

1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与矿山相关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负责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12.市总工会：依法参加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3.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事故现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实施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14.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事故现场的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现场施救、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3现场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医疗卫生组、交通管制组、处置保障组、环境监测组、专家组、善后处置组、新闻发布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各工作组负责人由现场总指挥指定。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消防救援队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事故救援组。

由市消防救援支队、专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实施矿山行业领域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及时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医疗卫生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根据伤害或中毒的特点及时提出救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对事故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4.交通管制组。

由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县（区）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5.处置保障组。

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总工会、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型和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6.环境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7.专家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根据事故类别和处置需要，抽调相关行业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对事故发展趋势、应急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现场指挥救援行动决策提供技术咨询。

8.善后处置组。

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

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9.新闻发布组。

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新闻通稿的起草或审查工作；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市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市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工作需要，提请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4 监测预报与信息报告

4.1监测预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结合矿山安全风险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针对

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4.2信息报告。

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及相关主管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和相关部门报告。事发地应急管理和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较大的事故，应当在1小时内上报自治区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上报事故信息，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畅通突发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获取渠道，确保及时获取信息，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报送，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3先期处置。

对较大级别以上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较大级别以上的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县（区）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4危险源监控方式、方法。

（1）利用技术手段进行监控。

利用报警装置，监视、电子监控装置等进行监控。

(2) 利用管理制度进行监控。

完善消防、防雷防静电、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安全保卫等安全设施；对危险源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危险源监控情况的布置和上报。

4.5预防措施。

(1) 技术类预防措施。

通过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安全技术培训以及国家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技术规范的贯彻，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的预控管理。

(2) 管理类预防措施。

加强危险源排查整改，做到排查整改闭环管理到位。加强生产设备、装置、安全设施的检测维护和保养，防范事故的发生。

4.6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人民政府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较大级别以上的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或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及时报告市应急委，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

有关情况。

4.7预警行动。

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较大级别以上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市应急委或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委和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5 应急响应

5.1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矿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较大涉

险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2响应启动。

按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事故响应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大（Ⅰ级）四级。一般、较大事故依次启动县（区）级、市级应急救援预案，重大、特别重大事故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请求启动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应急救援预案。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的，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5.2.1 发生一般矿山（Ⅳ级）生产安全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场，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及时连线调度，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5.2.2 发生较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市级人民政府及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应急管理、发改委、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成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决定启动市Ⅲ级响应。

5.2.3 发生重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自治区重大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自治区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

5.2.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Ⅰ级），经市指挥部分析研判后，逐级上报，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Ⅰ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国家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 响应措施。

5.3.1 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协调工作。
-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助行动。
- （4）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 （5）协调对获救人员进行疏散、转移。
- （6）协调对伤员进行医疗救助和医疗移送。
- （7）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 （8）尽快指定现场联络人，指定现场通信方式；开通与事

故发生地的县（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9）必要时通过市人民政府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10）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自治区级预案时，向自治区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5.3.2 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1）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和救援进展情况。

（2）通知指挥部成员进入紧急工作状态。

（3）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

（4）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派遣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5.3.3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接到事故信息和指挥命令后，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和处置规程，密切配合，相互协同，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在当地政府和事故单位的协调指挥下果断、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有效控制和切断灾害链。

5.3.4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较大矿山事故由市人民政府新闻

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突发事件信息，一般矿山事故以县（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包括：矿山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4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事态已被完全控制，事故隐患已消除，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确认安全后，由总指挥确定并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6 处置措施

由市人民政府设立矿山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请求自治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6.1 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发生矿山（煤矿、非煤矿山）事故，事故现场指挥部应科学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同时探明事故类型及发生的地点和范围，查明被困人员，组织营救。

2）根据事故类型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巷道或工作面，使原有生产系统尽可能恢复功能，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条件。

4）迅速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及食物、饮用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5）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在火灾、爆破器材爆炸事故现场，应严禁明火，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

6）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6.2 常见矿山事故处置要点。

矿山事故常见类型为：边坡坍塌事故、透水事故、冒顶片帮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火灾事故、爆破器材爆炸事故、矿井提升事故、触电停电事故等，针对上述矿山事故的特点，其处置方案要点：

6.2.1 边坡坍塌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边坡坍塌事故发生的位置和范围。

（2）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3) 明确事故发生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台阶与边坡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气候条件。

(4) 明确事故地点的危险因素，尤其是存在的浮石、险石。

(5) 明确所需的边坡坍塌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6) 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

(7) 确定受灾人员救助方案。

(8)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边坡情况，防止二次坍塌、事故扩大。

6.2.2 透水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透水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2) 迅速撤出灾区人员，并规定受到透水威胁地点的所有人员安全撤退的路线。

(3) 明确透水地点的水文地质及气候条件。

(4) 明确透水矿井作业范围内的井区、采空区、积水区等的相关参数及井下主要排水设备的情况。

(5) 尽快判明水源情况，立即关闭巷道防水门、封堵防水墙、其它防控水闸门等，保证排水设备不被淹没，根据水情决定是否切断现场电源，防止水中带电伤人，电气设备短路烧坏。

(6) 排水能力不足时，应增加水泵和管路（包括利用其它管路作临时排水管）。

(7) 针对具体情况进行阻水，如有泥沙涌出时，应建筑滤水墙，并规定滤水墙的建筑位置和顺序。

(8) 明确防止二次透水的措施，防止扩大事故。

(9) 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10)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1) 确定井下排水及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12)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透水矿井外部水系状况，防止洪流、河水及地下水持续灌入井下。

6.2.3 冒顶片帮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和被埋压、堵截的人数和位置，并分析抢救、处理条件。

(2) 明确事故发生地点的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及巷道、工作面等相关设计参数。

(3) 迅速恢复冒顶区的正常通风，必要时利用压风管、水管或打钻孔向被埋压或截堵的人员供给新鲜空气。

(4) 必须坚持由外向里，加强支护，清理出抢救人员的通道，必要时可开掘通向遇难人员的专用巷道。

(5) 抢救中，禁止用爆炸的方法处理阻碍的大块岩石，如因大块岩石威胁遇难人员，可用石块、木头等支撑使其稳定，也可用千斤顶等工具移动大石块，但应尽量避免破坏冒落岩石的堆积状态。

(6)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安排专人检查、监视顶板两边情况，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6.2.4 中毒窒息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2) 明确中毒窒息原由(有害气体的来源), 迅速撤出灾区人员, 抢救遇险人员。

(3) 明确通风线路, 加强对充满有害气体的主要巷道通风,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反风。

(4) 及时撤出因正常通风或反风而受到有害气体威胁区域的人员, 准备处理事故所必需的设备、材料。

(5)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 必须有专人检测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 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2.5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在起火原因、火区范围查明之前, 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 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2)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3) 探明火区地点、范围和尽可能找到起火原因。

(4) 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5) 采取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他巷道和工作面蔓延。

(6) 科学慎重选用灭火方法。

(7) 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 必须安排专人严密监测有害气体及风向的变化, 防止出现中毒窒息等次生、衍生事故。

(8) 明确通风线路, 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反风。

(9) 明确所需的事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10)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1)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6.2.6 爆破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发生区域，并合理布置救援力量。

(2) 现场救护应佩戴好防护用品。

(3) 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3) 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4)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引爆其它爆炸源、火源、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等。

(5) 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

(6) 确定爆炸后危险因素（火灾、有毒气体产生、大面积塌方、坍塌等）控制措施。

(7) 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8)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9)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6.2.7 矿井提升运输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事故发生的位置。

(2) 迅速组织撤离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3) 迅速采取措施，控制制动闸，切断电源，设置警戒标志。

(4) 抢救前，应了解现场顶板、气体、支护、电气设备等情况，确认无误后，实施抢救工作。

(5)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提升设备恢复运行前，必须确保信号系统工作正常后再进行空载测试，不得载物直接运行。

(6) 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7)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6.2.8 触电、停电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事故发生的位置和区域。

(2) 迅速组织撤离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3) 确定事故发生原因、范围和类型。

(4) 明确井下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5) 当发生大面积停电事故时，停电区域停止作业，查明停电事故性质和范围及停电原因，制定恢复送电方案。

(6) 当发生触电事故时，迅速切断电源，设置警戒标志。在抢救和处理过程中，使用绝缘工具，防止再次触电。

(7) 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8)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6.2.9 山体滑坡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作业人员要迅速转移到安全的高地，不要在低洼的谷底或陡峻的山坡下躲避、停留，并进行道路封堵。

(2) 各应急小组应立即按职责分工，赶赴现场组织抢险，并严密监视事故的发展，确保抢险人员人身安全。

(3) 组织事故处置所必需的生产车辆（挖掘机、推土机等）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偿，征用物资和抢险

救援费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银保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非煤矿山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7.3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7.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

8. 应急保障

8.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市行政区域内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企业救援队伍等应急力量依法参加救援工作。

8.2 救援装备物资保障。

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调用应急装备物资，各相关单位按照调度指令全力保障事故处置装备物资需要。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应急救援队伍相关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配备。有关部门要掌握本行业现有各类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情况，并对救援装备进行

定期检验。

8.3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医疗救护保障的组织实施，相关县（区）医疗急救中心、各级医院必须快速组织医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

根据事故的特性和需要，做好疾病控制和卫生防疫准备，并严密组织实施。

9. 预案演练

9.1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并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演练，每年不少于 1 次。

9.2 宣教培训。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矿山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话、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 1 次。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9.3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矿山事故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故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矿山事故处置工作中做出

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9.4 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制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后，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 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3)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10.附则

10.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0.2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